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邮编：430077
电话：027 86791215 传真：027 85424329

验资报告

众环验字（2017）010044 号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拟设立“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截至 2017 年 5 月 4 日 14:00 止集合计划资产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认购该集合计划，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该集合计划全体当事人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资产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本集合计划单位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认购价格为份额面值，预约期和开放期申购价格均以开放日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准。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参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根据贵公司提供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实收情况明细表》，截至 2017 年 5 月 4 日 14:00 止，“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收到集合计划资产为人民币 226,900,000.00 元，折认购份额 226,900,000.00 份。其中委托人有效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226,900,000.00 元，扣除认购参与费 0.00 元后，委托人净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226,900,000.00 元，委托人净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0.00 元，合计折认购份额 226,900,000.00 份。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5 月 4 日 14:00 止，“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收到全体集合计划认购人的集合计划资产合计人民币 226,9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陆佰玖拾万元），折认购份额 226,900,000.00 份。前述集合计划认购人均以货币资金认购集合计划资产。

本验资报告仅供“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请设立登记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将其视为是对“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实收情况明细表

2.验资事项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7 年 5 月 4 日

